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主要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0頁。

作為本通函標的事項之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股東書面批准，本通函僅寄發予股東作參考用途。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認購恒生理財產品 .....	4
認購恒生理財產品的理由及裨益 .....	8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8
上市規則的涵義 .....	9
推薦意見 .....	10
一般資料 .....	10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1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14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的公佈
「August Ally」	指	August All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生銀行」	指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一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
「恒生保險」	指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恒生理財產品」	指	恒生保險提供的理財產品，即「愛與承」人壽保險計劃(單筆保費)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龐先生」	指	龐維新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恒生理財產品，總金額為9,2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71,760,000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Virtue Partner」	指	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龐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除附錄一外)內，美元金額按1.00美元兌港幣7.8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幣。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可實際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幣。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執行董事：

龐維新先生(主席)

李永賢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賴顯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楊穎欣女士

劉紀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6樓A室

敬啟者：

## 主要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 緒言

茲提述有關認購事項的該公佈。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August Ally認購由恒生保險發售的理財產品，即恒生理財產品。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恒生理財產品

恒生理財產品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理財產品名稱	「愛與承」人壽保險計劃(單筆保費)
實際認購總額	9,2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1,760,000元)
名義認購總額	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8,000,000元)
保單條款	受保人終身

倘受保人於恒生理財產品保單生效期間身故，除非有保單持有人指定的後補受保人成為新受保人，否則身故賠償將支付予受益人(即August Ally)。

身故賠償為(1)(i)已繳保費總額的101%或(ii)保證現金價值(以較高者為準)；(2)非保證特別紅利(如有)及(3)透過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鎖定的保單價值管理餘額(如有)的總和，減去債務金額(如有)。

預期投資回報	恒生理財產品提供的回報包括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回報。保證現金價值僅能於保單全額或部分退保、註銷、失效或終止時提取。
--------	---

倘August Ally於認購事項首年內退保，將僅獲得保證現金及非保證紅利(如有)，而該等金額合共低於August Ally實際認購金額。恒生理財產品將自認購事項第十二年起開始產生保證正回報。於第十二年結束時，保證現金價值將為10,004,000美元，繼而將產生回報804,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6.27百萬元)。於第十三年結束時，保證現金價值將為10,028,500美元。於第十四年結束時，保證現金價值將為10,053,600美元。於第十五年結束時，保證現金價值將為10,079,400美元。於第二十年結束時，保證現金價值將為10,215,200美元。於第二十五年結束時，保證現金價值將為10,358,500美元。於第三十年結束時，保證現金價值將為10,535,800美元。於第三十五年結束時，保證現金價值將為10,738,700美元。

非保證回報(如有)將以特別紅利形式支付，由恒生保險全權酌情宣派，在保單有效期內及發生下列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支付：

- (i) 受保人死亡(除非有後補受保人成為新受保人)；或
- (ii) 保單註銷、失效或終止；或
- (iii) 保單退保(無論全額或部分)；及
- (iv) 任何根據保單支付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津貼。

## 董事會函件

倘宣派特別紅利，於第三年結束時總回報將約為11,000,700美元(包括保證現金價值9,028,300美元及非保證特別紅利約1,972,400美元)；於第八年結束時將約為12,667,800美元(包括保證現金價值9,384,400美元及非保證特別紅利約3,283,400美元)；於第十二年結束時總回報將約為16,554,400美元(包括保證現金價值10,004,000美元及非保證特別紅利約6,550,400美元)；於第十五年結束時總回報將約為19,408,500美元(包括保證現金價值10,079,400美元及非保證特別紅利約9,329,100美元)；於第二十年結束時總回報將約為26,548,200美元(包括保證現金價值10,215,200美元及非保證特別紅利約16,333,000美元)；於第二十五年結束時總回報將約為42,939,000美元(包括保證現金價值10,358,500美元及非保證特別紅利約32,580,500美元)；第三十年結束時總回報將約為57,483,700美元(包括保證現金價值10,535,800美元及非保證特別紅利約46,947,900美元)。

於認購事項第五年後，保單持有人有權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以鎖定部分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特別紅利(如有)，從而減低投資市場波動對恒生理財產產品的影響。於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時，將宣派與分配至保單價值管理餘額的現金淨值部分(如有)相關的部分特別紅利(如有)，並將該金額(如有)分配至餘額以累計利息。

於部分退保時，將宣派歸屬於保單金額減少部分的部分特別紅利(如有)，該金額(如有)將作為部分退保金的一部分支付。

退保

August Ally可隨時全額或部分退回恒生理財產品。

恒生理財產品的  
資產組合

恒生理財產品的資產組合包括(1)以信貸質素良好及具長遠前景的政府及企業實體所發行固定收益類資產為主，亦可能包括小部分高收益的固定收益類資產；及(2)成長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權、物業、對沖基金及私募股權。根據恒生保險的投資策略，金融衍生產品可用於對沖或進行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

該資產組合分散投資於不同資產類別，並於全球地域市場(主要為美利堅合眾國、歐洲、亞洲(包括香港))及產業進行投資。固定收益類資產的投資主要以港幣及美元計值，以配合相關保單的貨幣，而成長型資產則以多種貨幣進行分散投資。

實際分配將考慮支持保單的資產的過往投資表現、當前市況及未來前景，以及保單的保證及非保證利益。資產組合的管理及投資策略可能會視乎市況及經濟前景而定。

認購事項由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資金。認購事項亦須獲大多數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得龐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Virtue Partner)的書面批准，龐先生合共擁有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約67.31%及約67.51%的權益。

## 認購恒生理財產品的理由及裨益

為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資金運營收益，本集團在不影響現金餘額及正常經營的情況下，合理利用可用作現金管理目的之銀行融資認購恒生理財產品以賺取額外收入。釐定實際認購金額9,200,000美元經計及下列各項後釐定：(1) 恒生保險向本集團提供具吸引力的分級優惠，認購金額超過10,000,000美元的產品即可享8%折扣；及(2) 根據可用折扣，認購事項可能產生的潛在高回報。假設本集團認購恒生理財產品超過三年且獲宣派非保證特別紅利，則本集團可獲得的總回報將為每年約6.5%以上的平均回報率。即使採取更審慎及保守的方法進行估計，仍可預期認購事項將產生每年約3.9%至約4.5%的平均回報率，較商業銀行向本公司所提供十二個月存款的存款年利率約3.4%至約4.25%更具吸引力。因此，本集團認為恒生理財產品為本集團提供更佳之潛在回報。

目前預期本集團將認購恒生理財產品，為期三年至十二年，視乎(i) 其將據此宣派及分派的非保證特別紅利的實際金額；及(ii) 本集團是否可獲得提供更佳或更高回報的任何其他投資機遇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存款)而定。本公司將持續密切而有效地監控及管理恒生理財產品。具體而言，執行董事將不時與恒生保險代表聯絡及聯繫，並與其一同出席年度會議，以獲取有關恒生理財產品最新狀況的最新資料，並審視相關投資的表現及非保證特別紅利(如有)的分派。董事亦將審閱恒生保險就該等方面編製的年度報告，並作出繼續進行認購事項或進行贖回的必要決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恒生理財產品的條款乃本集團與恒生保險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訂立上述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買賣及發展以及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August

## 董事會函件

Ally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本集團的投資及理財管理業務。

### 受保人

受保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永賢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亦為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及3,818,000股相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鑒於受保人僅於認購事項中擔任本集團的代名人，並非恒生理財產品的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李永賢先生不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毋須以董事或股東身份就認購事項放棄投票。

### 恒生保險

恒生保險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保險服務，為恒生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確認恒生保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1)在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認購事項的情況下，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已獲得在批准認購事項的股東大會上合共持有50%以上投票權的一名股東或一組密切聯繫股東的股東書面批准，則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可通過股東書面批准的方式獲得股東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得龐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Virtue Partner)的書面批准，龐先生為46,959,6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Virtue Partner所持334,641,9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31%。

##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允許，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舉行股東大會。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恒生理財產品的條款乃本集團與恒生保險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本公司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惟倘本公司召開有關股東大會，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於下列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infullgroup.hk](http://www.winfullgroup.hk)) 之文件中披露：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3至12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1026/202110260038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1026/2021102600388_c.pdf))；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6至13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025/202210250036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025/2022102500365_c.pdf))；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4至13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025/202310250034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025/2023102500341_c.pdf))；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至2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313/202403130091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313/2024031300914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概述如下：

### 借貸

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港幣175,536,000元，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a) 本集團的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港幣61,173,000元，以及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港幣112,051,000元；及
- (b) 本集團的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約為港幣2,312,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除上文所述者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同意發行或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定但未發行的其他借貸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縱有認購事項的影響，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之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即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的公告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港幣20,459,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港幣116,515,000元(主要歸因於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及持作買賣物業撇減)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認購事項對本集團盈利以及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鑒於恒生理財產品之期限為一(1)年以上，其將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項下分類及入賬為非流動資產。認購事項將使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增加，並導致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恒生理財產品的回報將入賬為本集團的收入。

### 6.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買賣及發展以及證券投資及買賣。

疫情過後，香港經濟於二零二四年始現復甦。然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及金融狀況收緊導致經濟情緒持續低迷，令外部環境更趨複雜及充滿挑戰。鑒於(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及歐洲央行繼續收緊貨幣政策、美國聯邦儲備局進一步加息、通脹持續以及國際政治緊張局勢等因素，消費者及投資者均對消費及投資更為審慎，本地股市及樓市更加乏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物業收購及出售策略，以紓解經濟放緩造成的外部壓力。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有可能帶來經常性收入及資本增值的投資物業及發展項目，同時擴大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以及貸款融資業務，以實現穩定的經常性收入增長。該等策略旨在使本集團能夠於不久的將來實現長期穩定的業務增長。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為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已發行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2)
龐維新(附註3)	392,303,566 (L)	69.20%
李永賢(附註4)	4,818,000 (L)	0.85%
賴顯榮(附註5)	200,000 (L)	0.04%
顧福身(附註5)	200,000 (L)	0.04%
楊穎欣(附註5)	200,000 (L)	0.04%

附註：

- 字母「L」指股份的好倉。
- 持股百分比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566,912,566股股份計算。
- 龐先生(1)為本公司48,071,600股股份及9,590,000股相關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及(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Virtue Partner（由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的334,641,9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李永賢先生為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及3,818,000股相關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5. 賴顯榮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楊穎欣女士各自為本公司200,000股相關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龐先生為Virtue Partner的董事，而Virtue Partner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除龐先生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3.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已發行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2)
Virtue Partner	334,641,966 (L)	59.03%
董晶怡(附註3)	392,303,566 (L)	69.20%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的好倉。
2. 持股百分比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566,912,566股股份計算。
3. 董晶怡女士為龐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龐先生擁有或視為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或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主席兼執行董事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起為期36個月，每月酬金為港幣570,000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角色、經驗及責任，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已調整至港幣586,000元(包括薪金及津貼，惟不包括任何董事袍金))，另加將由董事會決定之酌情花紅。

行政總裁、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李永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為期36個月，每月酬金為港幣114,000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角色、經驗及責任，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已調整至港幣117,200元(包括薪金及津貼，惟不包括任何董事袍金))，另加將由董事會決定之酌情花紅。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就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面對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訂立之合約)：

- (a) 就認購恒生理理財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之業務說明書；及
-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世博環球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區永華及江碧芬(作為買方)就(其中包括)以總代價港幣40,000,000元出售Universal Honor Holdings Limited之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之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的公佈。

##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6樓A室。
- (b) 本公司之秘書為李永賢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i)本公司之投資者網站([www.winfullgroup.hk](http://www.winfullgroup.hk))；(ii)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index.htm>)；及(iii)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6樓A室，一般營業時間為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平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
-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
- (3)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及
- (4)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